

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吕政地征字〔2020〕1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 关于斜沟矿井及选煤厂工程建设用地的 批复>的通知》的通知

兴县人民政府：

你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兴政土（征）字〔2019〕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斜沟矿井及选煤厂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晋政地字〔2020〕181号）转发给你县，望你县按批复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省政府要求，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况，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及时报部。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土地征收工作完成后，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斜沟矿井及选煤厂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晋政地字〔2020〕181号）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委、市农经局、市人社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字(2020)181号

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斜沟矿井及选煤厂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吕梁市人民政府：

斜沟矿井及选煤厂工程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斜沟矿井及选煤厂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转发你市，望你市按批复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况，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及时报部。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斜沟矿井及选煤厂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0〕4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斜沟矿井及选煤厂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斜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晋政〔2019〕2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兴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9.1341公顷（其中耕地28.2325公顷）、未利用地16.29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232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5.666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斜沟矿井及选煤厂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

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

抄送：兴县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